

110 年里港鄉民代表會「主席盃」繪畫-寫生比賽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鄉學童藝術文化素養，增進其愛我家鄉的人文情懷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里港鄉民代表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里港鄉塔樓國小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里港鄉公所、阿里港文化協會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凡就讀本鄉之國小學童
- 六、參賽組別：
 - (一) 國小低年級組
 - (二) 國小中年級組
 - (三) 國小高年級組
- 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五)止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個人或團體方式填妥報名表，送至塔樓國小教導處(屏東縣里港鄉塔樓村塔樓路 21-3 號，連絡電話：7756625 分機 12 或 13)
 - (二) 現場開放報名以 50 個名額為限。
- 九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 報到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8:00-8:20
 - (二) 比賽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8:30-11:30
 - (三) 地點：阿里港公園
 - (四) 比賽主題：繪我家鄉(阿里港公園、雙慈宮、街景文化、建築景觀、風景特色等)
 - (五) 作品規格：四開畫紙(約 39 公分 x 54 公分)，由主辦單位統一發放專用畫紙，不得以其他格式紙張作畫，否則不予評分。
 - (六) 比賽規則
 1. 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筆或依圖臨摹等情形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
2.參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，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、做任何記號，填寫不全或違反規定者不予評選。

3.參賽者比賽時間以三小時為限，並限於比賽現場繳交作品，逾時未交者，以棄權論。

4.參賽者須於規定範圍內作畫，不得帶回家中或附近工作室，並服從主、協辦單位人員指示，違反規定者不予評選。

5.畫具及顏料自備，作畫顏料不限，以平面畫圖為主。

十、防疫措施：

一、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，並戴上口罩。

二、參與者報到時，皆要量體溫，並做手部消毒清潔。

三、本活動採取實名制，並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。

四、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，避免參加活動。

十一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美術專家擔任之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完成報到者贈送精美禮品一份。

(二) 各組評選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一位，頒發獎盃及獎品。

(三) 各組評選優選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(四) 各組評選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十三、頒獎：頒獎典禮於比賽當日下午 2:00 於阿里港公園舉行，若遇下雨則另選室內地點舉行，比賽成績於典禮進行中宣布。

十四、本簡章所列相關事宜如有未盡周延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告補充之。

